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業績為根據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2,570	77,96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39,089)</u>	<u>(38,169)</u>
毛利		33,481	39,8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81)	(1,2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226)	69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收益		3,519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571	3,007
銷售開支		(2,122)	(1,941)
行政開支		(41,044)	(31,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841	1,404
其他經營開支		(201)	(48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500
經營（虧損）／溢利		(6,262)	9,749
融資成本	4	<u>(1,681)</u>	<u>(1,86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943)	7,888
所得稅開支	6	<u>(2,143)</u>	<u>(7,262)</u>
年度（虧損）／溢利		<u>(10,086)</u>	<u>626</u>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虧絀）	<b>1,430</b>	(911)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385</b>	5,607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b>(27)</b>	—
	<b>2,788</b>	4,696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3,013</b>	(8,39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b>5,801</b>	(3,69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	<b>(4,285)</b>	(3,071)
<i>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i>		
本公司擁有人	<b>(7,173)</b>	(847)
非控股權益	<b>(2,913)</b>	1,473
	<b>(10,086)</b>	626
<i>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i>		
本公司擁有人	<b>(2,354)</b>	(3,290)
非控股權益	<b>(1,931)</b>	219
	<b>(4,285)</b>	(3,071)
<b>每股虧損</b>		
基本	8 <b>人民幣(0.90)分</b>	人民幣(0.11)分
攤薄	8 <b>人民幣(1.24)分</b>	人民幣(0.11)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01	31,588
使用權資產		19,088	22,918
投資物業		5,245	6,132
無形資產		292	1,15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商譽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466	915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927	1,000
		<b>58,619</b>	<b>63,711</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48,495	58,777
開發及成立成本		5,107	4,657
存貨		1,199	1,6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33,268	34,201
可收回所得稅		–	14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9,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19	112,477
		<b>213,088</b>	<b>221,07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0	11,817	12,971
合約負債		91,096	89,660
租賃負債		5,399	4,757
銀行借貸		1,275	1,198
所得稅負債		3,758	5,056
應付董事之款項		4,681	2,756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3,023	10,325
撥備		520	1,380
		<b>131,569</b>	<b>128,10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1,519</b>	<b>92,97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0,138</b>	<b>156,685</b>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92

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57

1,135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2,330

租賃負債

13,959

18,357

銀行借貸

2,484

3,590

可換股債券

14,313

–

**31,605**

**25,868**

**資產淨值**

**108,533**

**130,81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1,941

69,218

儲備

41,777

44,000

**123,718**

**113,218**

**非控股權益**

**(15,185)**

**17,599**

**權益總額**

**108,533**

**130,8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於中國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修訂本。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或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有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 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遞延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闡明倘負債的條款訂明在對手方選擇時可導致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 列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應依據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遞延十二個月結算之權利，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之要求已由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作出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算之權利。僅在報告期後方須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遞延結算該等負債之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就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之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權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換股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之最早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4,313,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後，除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之義務外，於行使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之換股權時轉讓權益工具亦構成可換股債券結算。鑒於換股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4,313,000元將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有權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轉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分類。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按業務種類及地區劃分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殯儀服務：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包括安排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以及銷售墓地及墓碑；及
-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以及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盈利及虧損，但未分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a) 分部收益及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種類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主要產品及服務</b>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65,838	–	65,838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3,103	–	3,103
銷售墓地及墓碑	560	–	560
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	3,069	3,069
	<u>69,501</u>	<u>3,069</u>	<u>72,570</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4,603	3,069	7,672
隨時間推移	64,898	–	64,898
	<u>69,501</u>	<u>3,069</u>	<u>72,570</u>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	65,838	–	65,838
台灣	2,014	–	2,014
香港	1,089	3,069	4,158
越南	560	–	560
	<u>69,501</u>	<u>3,069</u>	<u>72,57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幹細胞及 免疫細胞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主要產品及服務</b>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74,468	–	74,468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2,809	–	2,809
銷售墓地及墓碑	692	–	692
	<u>77,969</u>	<u>–</u>	<u>77,969</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5,087	–	5,087
隨時間推移	72,882	–	72,882
	<u>77,969</u>	<u>–</u>	<u>77,969</u>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	74,468	–	74,468
台灣	1,531	–	1,531
香港	1,278	–	1,278
越南	692	–	692
	<u>77,969</u>	<u>–</u>	<u>77,969</u>

(b) 分部損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損益</b>		
本集團外界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 殯儀服務	3,873	16,697
—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	819	(301)
	<u>4,692</u>	<u>16,396</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81)	(1,2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4,226)	69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收益	3,519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667	1,327
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已確認減值 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507	(302)
— 其他應收款項	2,334	1,706
融資成本	(1,681)	(1,86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3,674)	(8,837)
	<u>(7,943)</u>	<u>7,888</u>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18	1,769
銀行借貸之利息	96	9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7	—
	<u>1,681</u>	<u>1,861</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40	902
— 非審計服務	253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99	9,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1	2,2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00	4,94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866	866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211	4,0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93	3,269
	<u>2,004</u>	<u>7,276</u>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
	<u>139</u>	<u>(14)</u>
總計	<u><u>2,143</u></u>	<u><u>7,262</u></u>

### 附註：

- (a)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計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計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計算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為16.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自二零一一年起直至二零二零年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第23號）（統稱「中國優惠稅收條例」）視作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一個財政年度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重慶錫周總收入的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錫周獲當地稅務機關告知，其主要業務並不符合中國優惠稅收條例項下的鼓勵類業務標準，導致重慶錫周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經重慶錫周與當地稅務機關磋商後，該機關重申其原有決定，重慶錫周額外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3,269,000元。

- (d)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按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二二年：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本年度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預計應課稅溢利，且不老林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二零二二年：20%)之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越南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8.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173)	(84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7	不適用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3,519)	不適用
	<u>(10,625)</u>	<u>(84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0,625)</u>	<u>(847)</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798,328,767	742,500,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56,466,188	不適用
	<u>854,794,955</u>	<u>742,5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附註)	<u>854,794,955</u>	<u>742,500,00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就殯儀安排服務，向非殯儀服務契約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二二年：45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人民幣49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08,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u>495</u>	<u>708</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二年：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包括人民幣1,94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16,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96	1,188
31日至90日	130	451
90日以上	<u>615</u>	<u>777</u>
	<u>1,941</u>	<u>2,41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對中國消費市場及服務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隨著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COVID-19疫情控制措施的放寬，產品需求回升並超出預期，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下半年的收益高於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回復至正常水平，導致來自於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之收益因二零二二年的高基數效應而錄得單位數百分比跌幅。

就地區而言，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經營之收益較過往年度有所減少。

相反，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表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台灣及香港的衛生限制全面放寬。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收入來源，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本集團已形成以傳統殯儀服務及新興生物科技為主的業務體系。雖然目前傳統殯儀服務業務佔本集團業務比重較大，且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但生物科技亦是本集團發展其業務的長期重點。本集團亦已成立專業投資團隊，包括但不限於(i) 生物科技行業的專家顧問；(ii) 於生物科技相關行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及研究專業人士；及(iii) 管理、財務、法律等專業人員。

隨著COVID-19疫情的影響逐步消除，本集團分銷的高端生物科技儀器於本年度逐步交付及安裝。為進一步推動生物科技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亦建立了專業化、綜合性的投資平台，主要專注於生物科技發展方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儀器等，以及可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為本集團資本創造額外回報的新興產業。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來自相應地區分部的收益金額及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b>65,838</b>	<b>90.7</b>	74,468	95.5
台灣	<b>2,014</b>	<b>2.8</b>	1,531	2.0
香港	<b>4,158</b>	<b>5.7</b>	1,278	1.6
越南	<b>560</b>	<b>0.8</b>	692	0.9
	<b>72,570</b>	<b>100.0</b>	<b>77,969</b>	<b>100.0</b>

## 中國

於本年度，中國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

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自過往年度的約人民幣74,468,000元同比減少11.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5,838,000元。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於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本集團亦於廣東省廣州市根據代理協議從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業務與過往年度同期相比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於過往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的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在中國的需求意外激增，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於本年度同期回復至正常水平。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中國市場的殯儀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5,838,000元，較過往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74,468,000元同比減少約11.6%，乃由於過往年度的高基數效應所致。

另一方面，就本集團的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客戶定制健康諮詢解決方案，並委託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幹細胞或免疫細胞服務。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本集團因社交距離限制無法有效接觸其客戶，本集團的銷售計劃無法有效實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本公司尚未收到客戶訂單。為避免進一步產生虧損，本公司已暫停其銷售活動並將密切監察市況以待勢乘時，恢復銷售活動。



## 台灣及香港

自二零二二年年末台灣放寬衛生限制後，台灣業務強勁反彈，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14,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1,531,000元），較過往年度同比增加約31.5%。

另一方面，於本年度，香港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158,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1,27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69,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1,089,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1,278,000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及殯儀服務。

於過往年度（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本集團的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在香港的需求意外激增。然而，該等服務的需求於本年度回復至正常水平。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香港市場的殯儀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89,000元，較過往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278,000元同比減少約14.8%。

同時，隨著COVID-19衛生限制放寬，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已成功安裝並達成收益確認標準，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於香港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業務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06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於香港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錄得未賺取收益約人民幣6,946,000元。

## 越南

越南的COVID-19疫情控制措施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放寬，因此本集團於越南的經營逐步恢復正常。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於越南銷售墓地之收益約人民幣560,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692,000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經營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分部經營 溢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分部經營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分部經營 溢利率 %
殯儀服務	69,501	3,873	5.6%	77,969	16,697	21.4%
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 其他業務	3,069	819	26.7%	-	(301)	不適用
	<u>72,570</u>	<u>4,692</u>	<u>6.5%</u>	<u>77,969</u>	<u>16,396</u>	<u>21.0%</u>

本集團收益產生自其：

- (i) 殯儀服務，主要涉及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包括安排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以及銷售墓地及墓碑）；
- (ii) 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及
- (iii) 銷售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2,570,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77,969,000元），較過往年度減少約6.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重慶提供的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蓋因與過往年度相比，重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恢復正常。

### 銷售成本

就本集團之殯儀服務而言，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服務之直接應佔成本，其主要包括：

- (i) 個人於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舉行的殯儀儀式上提供殯儀服務之直接勞工及員工成本；
- (ii) 台灣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

- (iii) 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時確認就殯儀服務契約支付予銷售代理之佣金所產生之佣金開支；
- (iv)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管理費及經營租賃開支；及
- (v) 殯儀儀式及火化服務所使用之物料（如鮮花、焚化爐燃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出售貨品之成本。

另一方面，就本集團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以及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之業務而言，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以及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之成本。

本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9,089,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38,169,000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2.4%。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通脹壓力導致本集團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的服務成本增加；及(ii)達成本集團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的收益確認標準導致儀器成本增加。

## 毛利

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3,481,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39,800,000元），同比減少15.9%。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殯儀服務。

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6.1%，較過往年度的約51.0%下降4.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利潤一般較低的高級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的收益貢獻增加以及本集團殯儀業務因通脹壓力及銷量減少導致的利潤率下降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571,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3,007,000元），年內減少約14.5%。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服務成本撥備撥回減少約人民幣776,000元被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抵銷所致。

## 銷售及行政開支

與過往年度相比，本年度之銷售開支增加約9.3%至約人民幣2,122,000元，原因為營銷活動增加。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佔收益約56.6%（過往年度：41.0%），增加約28.3%至約人民幣41,044,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31,991,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不同地區分部的薪酬水平、維修及保養成本、差旅費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整體提升。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融資成本由過往年度的約人民幣1,861,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681,000元，乃由於本年度租賃負債利息減少約人民幣251,000元被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約人民幣67,000元抵銷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為中國業務所產生，本年度約為人民幣2,143,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7,262,000元），較過往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119,000元。稅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於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及稅項開支撥備不足導致企業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5,272,000元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所帶來的累計影響，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173,000元，而過往年度則約為人民幣847,000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90分（過往年度：人民幣0.11分）。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金融機構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5,01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1,811,000元），而流動及非流動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人民幣1,275,000元及約人民幣2,484,000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人民幣1,198,000元及人民幣3,590,000元）。所有銀行借貸以新台幣（「新台幣」）計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公司向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週年日（「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每份可換股債券0.126港元之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每年1%計息，並須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一節。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發生違約事件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流動資金於合適水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展望未來，社會恢復正常的過程仍存在不確定性。其所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情況並積極應對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情況。

##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投資約人民幣14,53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006,000元）於香港境外上市作買賣用途的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和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和交易所買賣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為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4,53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6,006,000元）。

### 本集團於本年度持有之投資組合變動

	證券數目	佔本集團總 資產百分比	佔本集團投資 組合之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人民幣千元	出售/贖回 人民幣千元	損益內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7	4.5%	85.7%	15,729	17,664	(17,285)	(3,660)	12,448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6	0.8%	14.3%	5,745	180,201	(183,352)	(510)	2,084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工具	-	-	-	4,532	1	(4,575)	42	-
總額	13	5.3%	100.00%	26,006	197,866	(205,212)	(4,128)	14,532

於本年度，投資組合總值減少約人民幣11,474,000元。

於本年度，添置投資組合合共約人民幣197,866,000元，包括於21項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約人民幣197,865,000元及於1項於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工具的投資約人民幣1,000元，而於本年度出售投資組合合共約人民幣205,212,000元，包括減持18項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約人民幣200,637,000元及於4項於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工具約人民幣4,575,000元。

本年度投資組合的其他變動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128,000元。

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盡量提升本集團投資資本的回報，從而為股東帶來價值，本集團投資於不同行業、領域、地區及資產類別的各種股本證券，以達致降低投資集中風險、使用本集團的寶貴的閒置財務資源及提升股東回報的投資目標。本集團與一間投資公司合作，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新興產業投資的風險投資及投資諮詢，並擁有一支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專業投資團隊。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致力尋求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的投資機會的同時，亦透過投資各種證券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把握任何短期潛力以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寶貴的閒置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合共13項上市股本證券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總公平值為人民幣14,532,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5.3%），涵蓋光學光電、工業產品及消耗品以及指數基金等多個行業領域。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上市債務工具並不包括任何上市債券。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的上市債券，票面年利率介乎0.3%至1.0%，由中國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工業及醫療行業。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為提升其財務管理業務之價值，從而為其股東提高回報。本集團在繼續尋求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策略及加強本集團競爭優勢的投資機會的同時，透過維持適當投資工具組合及組合風險水平的均衡組合的審慎投資策略，本集團亦透過適當的風險承擔水平但不損害本集團的流動性資金，致力將本集團閒置資金的回報最大化。透過使用各種證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以達致潛在資本增值目的。連同本集團合作的投資專業人士，本集團的投資團隊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以確保不會承擔過多風險。本集團不僅尋求增強其收入來源，以降低失去任何特定來源收入的風險，亦尋求在其投資組合中實現一致的風險調整回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僅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3%，單一證券的最大敞口僅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6%。

本集團股本證券的未來前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技術、金融及投資個別行業的特定風險因素，因此，視乎整體資本及投資市場狀況、宏觀經濟狀況以及相關行業的前景，每項投資將有所不同。本集團債務證券的未來前景因利率變動對其公平值的影響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技術、金融及投資個別行業的特定風險因素）而面臨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受惠於由不同類型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旨在平均賺取更高的回報及降低任何個別投資的有關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在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定期存款及優質債務證券，並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為主。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60.06%（二零二二年：54.07%）。

##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若干收益及開支以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

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價值波動。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的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信貸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工具、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信貸風險。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證券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此外，經考慮(i)業主的信貸評級及(ii)餘下租期及租金按金涵蓋的期間，本集團因可退回租金按金而面臨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另外會集中評估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償債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狀況。就殯儀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45日（二零二二年：45日）之信貸期，而就本集團提供之其他服務不授予客戶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倘不考慮任何持有之抵押品，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不同地區出現不同虧損模式，故本集團按地區劃分其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之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之經濟狀況之觀點之差異。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科訊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南嶽天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根據買賣協議一，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同意向南嶽天車（作為賣方）收購由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臻慧」，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約18,16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獨立股東（定義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一」）（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8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基於因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於買賣協議一日期，南嶽天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約71.25%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買賣協議一完成後，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將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71.25%及28.75%股權。中科臻慧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中科訊達與深圳市華信時代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根據買賣協議二，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同意向深圳華信（作為賣方）收購由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廣東臻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10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二」）（以配發及發行14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向深圳華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買賣協議二日期，廣東臻遠由深圳華信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分別控制約42.86%及57.14%股權，因此，深圳華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買賣協議二完成後，中科訊達、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將分別持有廣東臻遠約21.43%、57.14%及21.43%之股權。廣東臻遠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所訂明之交易已完成。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21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除定期在職培訓外，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並為新員工提供培訓，包括介紹相關法規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針對工作區域及車間內個人角色的車間專項培訓。董事及僱員等有權於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情況下參與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及行使，且7,42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3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37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578,000元）。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43,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2,474,000元），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55,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412,000元）。本年度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000元（過往年度：人民幣59,000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2,460	2,46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6,500
－無形資產	225	-
	<u>2,685</u>	<u>8,960</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

## 前景

從外部看，全球經濟可能出現軟著陸，對出口企穩有利。美聯儲加息臨近尾聲，這將減小人民幣匯率壓力和人民幣資產的壓力。同時，中美元首進行了近一年來的首次會晤，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中美關係進一步惡化的趨勢。

從基本面來看，我國的消費失業率呈現邊際回落的趨勢，未出現進一步惡化的情況。居民部門的整體消費傾向在呈現回升趨勢，儘管在疫情期間居民部門的疤痕效應較為顯著，但這一效應正在逐漸減弱。在投資方面，如果二零二四年出口能夠實現正增長，將對相關製造業投資產生拉動效應。此外，在中央政府加槓桿之後，基建投資的資金來源也得到了保障。房地產領域仍然較為複雜，儘管可能仍存在慣性回落的過程，但降幅有望實現縮窄。因此，從多方面看，中國經濟形勢將會邊際改善。

生物科技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隨著國家人口老齡化程度繼續加深，醫療開支上升以及大眾健康意識的不斷增強，生物科技行業具有很大發展空間。此外，隨著科技水平的提升以及研發設備不斷改進，生物科技技術創新和藥物研發不斷取得突破。AI、大數據及區塊鏈等數字化技術的應用，高效地整合和分析海量的臨床及生物信息學數據，進一步降低了醫療服務成本，有利於促進生物科技行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初佈局生物科技業務，經過幾年發展，生命科學儀器銷售業務已經取得實質性進展。本集團已將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定位為專業化、綜合性投資平台，主要圍繞生物科技產業以及具有發展前景的新興產業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以及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行業。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進一步與南嶽天車訂立買賣協議一，以向南嶽天車收購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並與深圳華信訂立買賣協議二，以向深圳華信收購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

透過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加持有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股權比例，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該等公司之控股地位，不僅能夠提升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經營決策效率，同時還能夠增強業務夥伴之合作信心，有助於加快推動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投資業務發展，以實現本集團投資業務做強做大之目標。

展望未來，世界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外部環境依然複雜嚴峻，中國同時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仍需克服一些困難和挑戰。但是，國家持續深入推進創新驅動，支持新興產業快速發展，推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戰略目標不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多元化發展，在鞏固傳統殯葬服務業務的同時，積極把握生物科技行業蓬勃發展的戰略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支持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推動本集團業務高質量發展，改善及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本集團也將不時積極尋求合適的潛在投資目標及機遇。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過往年度：無）。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現稱為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

孫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委任胡朝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其業務的進行及發展，並會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保證其遵守守則的法定規定以及符合最新發展。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本公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同樣嚴謹。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孫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齊忠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齊忠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於初步公告中載列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經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實施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刊發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lifegroup.com>)。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lifegroup.com> 刊載。